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5.09.22 17:16

列印 關閉視窗

相關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107.06.13)

要　　旨： 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主　　旨：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一、依本部 108 年 2 月 20 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相關文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45111 號函、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108 年 1 月 17 日嘉東鄉政字第 1080000676 號函。

三、本部前以 107 年 12 月 10 日法廉字第 10705012940 號函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供各機關參考運用，現配合旨揭執行疑義說明，本部已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電子檔置於本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

正　　本：總統府政風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法務部（政風小組）、各縣市政府（請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　　本：本部政風小組、本部廉政署

附件圖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PDF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PDF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填寫範例）.PDF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編　　註： 1.本筆資料，依據法務部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805005450 號函，檢附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予以補充。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各機關執行應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 14 條第 2 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2. 鑑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
 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十點聲明事項。
3.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4. 機關團體依第 14 條第 2 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5. 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執行疑義

問題 1：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交易或補助機關之採購單位、補助單位或政風單位?

回答：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問題 2：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回答：(1)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2)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上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人員雖不負告知應檢附身分揭露表之義務，惟「得」視狀況提醒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

問題 3：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回答：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問題 4：機關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應由機關內何單位負責公開?

回答：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涉及機關內部事務分配，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問題 5：依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規定，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事前揭露表之保存期限為何?

回答：

1.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2.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3. 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問題 6：機關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其「關係人之姓名」應否全部公開或部分遮蔽，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回答：

1. 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26 條規定，機關應主動公開關係人之「姓名」。事後公開之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外界監督，仍應以公開全名為原則。
2. 惟如公開全名有將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經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事先以書面申請，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為部分遮蔽。(例如：王◯明)

問題 7：各機關應如何履行主動公告義務?是否有統一建置揭露平臺之必要?

回答：

1. 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公開之義務主體為各該「機關團體」，又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故機關團體有將身分關係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之義務。
2. 鑑於監察院刻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以利各機關團體揭露及供公眾查詢，各機關團體如於機關網站主動公告之外，認亦有併於揭露平臺揭露之需；或因機關無資訊網站可供公告，而有於上開揭露平臺揭露之必要（惟如機關團體以上開平臺為唯一線上揭露方式，請務將相關資訊以標註於機關網站或提供網頁連結)，因上開平臺使用範圍及使用者權限，將由本部與監察院另行研議。於平臺未上線前，各機關團體得先行評估設置網站揭露專區；並請監察院於平臺建置完成，預備上線前先行通知各機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第 1 項但書各款例外排除規定之適用

執行疑義

問題 1：哪些採購案視同亦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回答：

（1）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2）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3）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契約變更。

（4）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以上視同第 14 條第 1 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問題 2：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其法令定義為何?

回答：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應無禁止交易之必要。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至於就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適用之「依法令規定」部分則另行研議。

問題 3：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其法令定義為何?

回答：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並無不合理的利益衝突問題，應非本法規範對象。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至於就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適用之「依法令規定」部分則另行研議。

問題 4：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其法令定義為何?

回答：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應已可防免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應不受禁止規範。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至於就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適用之「依法令規定」部分則另行研議。

問題5：第14條第1項第6款機關是否需動態管理一定金額以下交易或補助?

回答：機關相關採購或補助單位得適時提醒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注意一定金額之上限規定，避免觸法，機關並無動態管理之義務。